

理工作。检查时间由专家组和被检查教学院（部）之间相互商讨决定。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

二、验收评审内容

2021 年未完成标准化验收的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2022 年新增需要开展标准化验收的基本教学活动。

三、验收评审方式

1、听取汇报

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对照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标准（附件 2）汇报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标准（附件 3）综合汇报本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所属课程标准化建设工作整体情况。

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汇报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建议采用 PPT 形式汇报。

2、查阅资料

专家组按照“双基”标准化建设标准查阅支撑材料。

3、形成专家意见并反馈

专家组根据“双基”标准化建设标准对验收内容形成专家意见，并反馈。

四、验收评审安排

1、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对照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标准填写安徽科技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验收表（附件 4）；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汇总填写本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2022 年度拟申请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验收的课程信息（附件 5）。

2、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做好“双基”标

标准化建设汇报和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3、专家组按照“双基”标准化建设标准，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开展标准化验收检查、评审，填写附件4和附件5中的验收结果。

五、材料报送

请各专家组秘书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验收材料报送至



